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南宁施得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9号天池山46栋2单元503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曾华均 联系电话：13878860109

授权代表：韦海颂

联系电话：1387788441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9号天池山46栋2单元503号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4-C3-990481-GXLN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9月3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一、噪声自动监测子站：（三）噪声采集分析单元（15套）1. 计量要求：应符合JJG449-2014《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中1级仪器的要求（提供有资质法定第三方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扫描件，报告上的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符合JJG 778-2019《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1级标准（提供有资质法定第三方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扫描件，报告上的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JJG 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级要求（提供有资质第三方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扫描件，报告上的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该条款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试行）的通知（总站物字[2023]13号）中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每台噪声自动监测站整机（含户外传声器）按照 JJG 1095（或 JJG778）的要求检定/校准合格”，噪声自动监测站整机只需提供 JJG 1095（或 JJG778）的检测报告，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多份证书明显指向了特定厂商的特定产品，显然具有排他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有悖公平、公正的原则，应该坚决予以纠正。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一、噪声自动监测子站：（二）户外传声系统（15套）7. 温度范围：-40℃~90℃；湿度范围：0~95%RH（不凝结）”该条款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根据 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条款 4.1.2.1a) 环境温度：-30~50℃，该条款严重偏离相关技术要求，设置极其不合理。具有排他性，指向了特定厂商的特定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

商，有悖公平、公正的原则，应该坚决予以纠正。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所示，此条参数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二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3：招标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三、声校准器（1 套）“1.符合 EN/IEC60942 (2017) Class1 标准、GB/T 15173-2010（1 级）标准。

2.符合 JJG 176-2022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1 级要求，（提供有资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至少可提供 94\114dB SPL 两种校准声压；内置标准麦克风对喇叭声压进行偏差修正，可长期工作发出稳定声压，确保校准器长期工作稳定性；（提供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灵敏度校准精度 $\pm 0.25\text{dB}$ 。

5.至少适用于 1" 和 1/2 " 测量麦克风，通过选配适配器可用于 1/4"和 1/8" 麦克风。

6.校准频率 $1\text{kHz} \pm 0.7\%$ 。

7.总失真+噪声 $\leq 0.5\%$ ，以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扫描件为准。

8.带自动校准补偿功能，提供承诺函（函中标明自动校准补偿示意图）并加盖公章。”

该条款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三、

声校准器（1套）中的要求，2.符合 JJG 176-2022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1 级要求，（提供有资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该检定证书中已经包含了 94\114dB SPL 两种校准声压，而在 3. 中又要求重新提供相应的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多份相同性质的证书显然具有排他性，指向了特定厂商的特定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有悖公平、公正的原则，应该坚决予以纠正。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三、声校准器（1套）“1.符合 EN/IEC60942（2017）Class1 标准、GB/T 15173-2010（1级）标准。

2.符合 JJG 176-2022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1 级要求，（提供有资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至少可提供 94\114dB SPL 两种校准声压；内置标准麦克风对喇叭声压进行偏差修正，可长期工作发出稳定声压，确保校准器长期工作稳定性；（提供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灵敏度校准精度 ± 0.25 dB。

5. 至少适用于 1" 和 1/2 " 测量麦克风，通过选配适配器可用于 1/4"和 1/8" 麦克风。

6. 校准频率 1kHz±0.7%。

7. 总失真+噪声≤0.5%，以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扫描件为准。

8. 带自动校准补偿功能，提供承诺函（函中标明自动校准补偿示意图）并加盖公章。”

该条款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三、声校准器（1 套）中的要求，“7. 总失真+噪声≤0.5%，以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扫描件为准”。该条款远超 JJG 176-2022 《声校准器》中 5.4 总失真+噪声的需求，且没有任何相关规范依据，显然具有排他性，指向了特定厂商的特定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有悖公平、公正的原则，应该坚决予以纠正。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

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二、评审

标准（三）商务分1 履约能力分“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竞标截止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噪声监测仪（核心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环保技术部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完全相同）具有成功实施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与所投产品型号相同，否则不得分））。

每份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90套（含）以上，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

每个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7套（含）~89套（含），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该条款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要求，类似噪声产品及服务的项目成百上千，市场已充分竞争，技术完全成熟可靠，不具有较高的实施难度，且项目成员要求与实际项目交付的需求不相适应，且具有明显的指向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有悖公平、公正的原则，应该坚决予以纠正。

招标文件中要求“2、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噪声监测仪（核心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环保技术部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完全相同）具有成功实施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与所投产品型号相同，否则不得分））。

每份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90套（含）以上，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

每个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7套（含）~89套（含），提供一份得1分，最

多得5分。”

根据市场调研，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整机型批是为2023年6月之后，陆续有相应设备生产厂家生产制作，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噪声监测仪（核心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环保技术部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完全相同）具有成功实施项目业绩，只提供该型号的业绩不足以体现履约能力，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与指向性。且关于本项目“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中所需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数量为15套，而在该条款中要求提供“每份合同中，噪声子站套数在90套（含）以上，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其远远超过了项目本身需求，严重偏离相关项目要求，设置极其不合理。结合上下文，明显具有排他性与指向性，指向了特定厂商的特定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有悖公平、公正的原则，应该坚决予以纠正。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

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6：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二、评审标准（三）商务分2综合实力分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法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须包括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系统或软件

等相关内容)不能全部提供不得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该条款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上述所列的证书要求，能同时满足(1)-(5)的潜在投标人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制造厂商不满足3家。“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两个资质条款与本次招标内容毫无关系，涉嫌设定特别加分条款。该条评审因素要求明显设置不合理，具有指向特定供应商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倾向。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改意见1：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噪声采集分析单元(15套)1.计量要求”进行修改

修改为 1. 计量要求：符合 JJG 778-2019《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1 级标准或 JJG 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 级要求（提供有资质法定第三方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扫描件，报告上的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修改意见 2：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一、噪声自动监测子站：（二）户外传声系统（15 套）7. 温度范围”进行修改

修改为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一、噪声自动监测子站：（二）户外传声系统（15 套）7. 温度范围：-30℃~50℃；湿度范围：0~95%RH（不凝结）”

修改意见 3：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三、声校准器（1 套）“2. 符合 JJG 176-2022《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1 级要求，（提供有资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至少可提供 94\114dB SPL 两种校准声压；内置标准麦克风对喇叭声压进行偏差修正，可长期工作发出稳定声压，确保校准器长期工作稳定性；（提供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修改。

修改为：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三、声校准器（1 套）2. 符合 JJG 176-2022《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1 级要求，（提供有资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至少可提供 94\114dB SPL 两种校准声压。

修改意见 4：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三、声校准器（1 套）“7. 总失真+噪声 \leq 0.5%，以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扫描件为准”进行修改。

修改为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三、声校准器（1 套）7. 总失真+噪声 \leq 2.5%。

修改意见 5：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二、评审标准“（三）商务分 1 履约能力分”进行修改

修改为将“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为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竞标截止前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删除

将2、修改为“2、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的制造商具有成功实施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的制造商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相同，否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6分。”

修改意见6：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二、评审标准“（三）商务分2综合实力分”进行修改。

修改为“1、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法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须包括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系统或软件等相关内容）不能全部提供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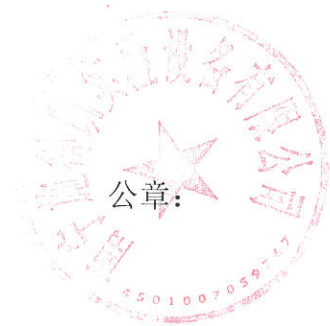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签字（签章）：韦海领

日期：2024年9月4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曾华均）系（南宁施得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韦海颂）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玉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韦海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曾华均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2730199809080897

供应商（盖公章）：南宁施得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1.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

签发机关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Z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4.11.11-2024.11.11